

将乐县公安局

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国办公开办印发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和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做好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要求，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由县公安局指挥中心编制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现向社会公布将乐县公安局2022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本报的电子版可以在县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jiangle.gov.cn）上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将乐县公安局指挥中心联系（地址：将乐县古镛镇新和路9号，电话：0598-2353720，邮编：3533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将乐县公安局在县委、县政府和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

署要求，聚焦公安主业，围绕社会热点问题，通过抓政府信息公开助推公安中心工作落实，不断提升执法规范建设和为民服务能力。

(一)组织领导协调到位。县公安局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指挥中心局领导任组长，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任组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指挥中心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，指导协调各警种部门落实具体工作任务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工作格局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措施落实到位。

(二)主动申请公开规范。依托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新闻媒体、微信公众号和党报党刊等公开媒介，围绕交通安全、电诈治理等群众关注热点问题，努力营造正面典型宣传氛围。2022年，我局主动公开信息数7条，其中机构设置类信息3条、行政许可类信息1条、其他类信息3条；依申请公开0条；在“将乐公安”微信公众号发布微文504条，三明警方用稿64条，平安三明用稿22条，省级以上媒体用稿48条；在各级媒体报道各类典型事迹6篇，开展先进典型宣讲1次。

(三)监督保障严格持续。健全完善主动公开工作机制，坚持“谁上报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业务部门上报信息的审核把关力度，对往年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的信息进行重新审查，对新公开文件信息按照公文审批流程逐级填写《将乐县

公安局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审批单》，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，确保每一条公文信息经过规范审核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年度 办理 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	通知收取件数	通知收取金额(元)	实际收取金额(元)
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	0	0	0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: 一是学习领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内容的方式创新不足，没有做到真正学透吃透，理论运用于实践的能力有待加强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形式有待丰富，运用新媒体宣传力度和公开主动性还不够强。

(二)改进措施:一是组织开展理论学习会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要点进行解读，切实把学习当作工作来对待，使学习和工作相互渗透、相互运用。二是依托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“将乐公安”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公开媒介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围绕社会关注热点问题，及时发布信息，增强公开实效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将乐县公安局

2023年1月12日